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 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

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程序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0股。

2、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3、2022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吴庆、钟士伟、陈建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3,000股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程序，符合《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吴庆、钟士伟、陈建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根据公司确认，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3、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程序；
-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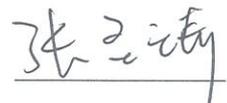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赵 洋

经办律师 (签字) :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

  
张圣琦

2022 年 8 月 3 日